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0號

原告 謝妍昕

陳劭聆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書豪

被告 謝祥祈

鄭雅馨

謝惠瑛

參 加 人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俊

前列被告及

參加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安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經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為

01 訴之變更後，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3 之利息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應改用簡易程
04 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蔡秋明